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33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4017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住建局：

《关于在我市全面推广完整社区建设的建议》（第20264017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市户籍人口773.49万人，其中60周岁及以上131.02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6.93%。预计到2030年全市人口将达200多万人，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党建+”邻里中心持续融合

“党建+”邻里中心通过“1+6+X”模式（1个党建核心、6大基础服务功能、X项特色服务）实现资源整合，覆盖老幼照护、医疗健康、文化教育、便民办事等领域，形成“家门口”的公共服务网络。市民政局制定《关于推进“党建+”邻里中心养老服

务功能建设的实施方案》，按照“改造提升一批、统筹整合一批、规划新建一批”的建设思路，建设“七个有”内容：有一所养老服务设施、有一所长者食堂（助餐点）、有一个微型消防站、有一个智慧健康小屋、有一支专业养老从业队伍、有一家机构或社会组织运营管理、有一套规范的管理制度。通过科学规划提升“党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站建设，实现养老服务与村（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功能聚合，打造“海丝泉州颐养乐园”特色养老服务品牌，从而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全体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二）居家养老服务持续深化

为帮助我市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居家养老品质，我市以家庭为单位，为 4948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为 2588 名本市 60 周岁及以上本地户籍的失能、部分失能居家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老年用品配置。为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 215373 人次探访关爱，月探访率 100%。推动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中失能、失智对象和留守、空巢、孤寡等特殊困难对象”中的老年人和 80 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金的老年人为基数，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引入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助餐、助洁、助急、助行、助浴、探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进一步优化养老政策措施。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持续推进基本养老体系建设。落实民政部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二)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巩固晋江市、泉港区县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成果，推动南安市建设县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联合市慈善总会补贴40家长者食堂运营，加快构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推动有集中照护意愿的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低偿入住养老机构。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赖萱萱

联系电话：225006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